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聖富

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林煥洲、蔡嘉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陳映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黃怡上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1 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實事，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二、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4號裁定自113年6月1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相對人受償共計新臺幣（下同）134,103元後，本院於115年1月2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裁定終結清算程

01 序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02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主張
03 其分別任職於陽明通運有限公司、旗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4 另自114年10月起至115年4月期間曾受雇於車主鄔政仲駕駛
05 遊覽車，嗣於115年5月起復任職於陽明通運有限公司，每月
06 所得約為21,599元，有其提出之薪資單、存摺內頁影本為
07 證，堪以採信。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8 2第1項規定，以113、114、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
09 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18,618元、18,61
10 8元認列。又聲請人主張扶養其未成年子女共2名，其子女分
11 別為106年、108年出生之人，目前均就學中、名下均無財產
12 等情，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註冊費
13 單據可佐，堪信聲請人主張其子女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為
14 真。而上開扶養義務各應由聲請人及其子女之母親共同負
15 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
16 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8,618元
17 (計算式：18,618元 $\times$ 2 $\div$ 2=18,618元)。基上，聲請人於開
18 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顯無剩餘，
19 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復查無
20 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
21 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2 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23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24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25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7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